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8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3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健	卢洁雯	
电话	020-39388960	020-39388960	
传真	020-39388958	020-39388958	
电子信箱	zqbgs@haid.com.cn	zqbgs@hai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32,187,443.52	7,212,764,919.00	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751,520.41	136,392,345.15	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730,739.72	132,402,020.14	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6,155,940.86	214,420,746.76	37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4.55%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41,005,681.67	7,391,564,710.60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7,998,715.74	3,958,919,840.71	3.5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9%	650,420,971		质押	21,500,000
CDH NEMO(HK) LIMITED	境外法人	2.49%	26,647,2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国有法人	2.15%	22,999,901	6,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6,980,67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4,030,156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2,743,53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2,000,000	1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1,813,959			
斯坦福大学	境外法人	0.70%	7,500,000	7,500,000		
挪威银行	境外法人	0.70%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和第二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中,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灏针对公司股票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止于本报告期末,广州海灏转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股份80,0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12.30%,占公司总股本7.48%。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据中国饲料协会信息中心预测,上半年全国饲料总产量8,300万吨,同比下降3%。其中猪饲料3,830万吨,同比增长0.3%;蛋禽饲料1,330万吨,同比下降8%;肉禽饲料2,200万吨,同比下降7.0%;水产饲料480万吨,同比下降10%。

总体上,饲料行业仍维持上年的低迷态势,产量持续下降,但分季度分析,饲料行业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有明显的增长,呈现从低谷开始逐步复苏的过程。第一季度,受H7N9流感疫情、春节消费不旺、气温回暖推迟等因素影响,畜、禽、水产饲料需求均减少明显。第二季度,H7N9流感影响逐渐消退,气温回升使水产养殖步入旺季,且猪、禽、蛋及水产品等价格均有所上涨,刺激养殖行业及饲料行业的增长。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2亿元,同比增长23.84%;公司上半年毛利率10.19%,同比增长0.82个百分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03亿元,同比增长48.65%。公司实现饲料销量230万吨,同比增长15.87%;其中畜禽饲料同比增长17.73%,水产饲料同比增长11.94%。

1、年初禽饲料受H7N9流感和春节消费不旺的影响冲击,行业整体大幅下滑;直至四月份开始,禽饲料销售才逐渐恢复,但上半年行业禽饲料总体仍下滑7%以上。行业低迷洗牌及产业区域的转移,都蕴藏发展机会;公司把握机遇,依托在技术、采购、管理等各面的优势,优化调整产品定位、产品结构和区域发展,采取大力发展受传播影响相对较小的蛋禽饲料、发展活禽消费比例较小的华中及华北地区等策略,上半年公司禽料同比增长约20%,且禽饲料盈利能力稳定提升。

2、上半年肉猪价格持续低迷,大部分养殖户较长时期内都处于亏损状态,肉猪产业链资金短缺,所以养殖户对资金的需求远大于对饲料品质稳定提升的需求。公司着眼于长期、健康的产业链构建,坚持稳定提升品质、强化服务、严控赊销的市场拓展模式,尽管短期内产业链资金短缺对公司市场扩张带来一定影响,失去部分对资金需求较大的养殖户;但因公司服务能力逐步加强,对规模较大、资金较强的养殖户加强开发,客户结构优化明显;且在产品结构方面,因质量稳定提升,养殖前阶段用料比例持续上升,使公司猪料盈利能力得到一定提升。上半年,公司猪饲料同比增长约为15%,且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了1.91个百分点。

3、对虾饲料上半年同样受天气的影响,华南地区先后经历天气回暖较慢、五六月降雨较多,且腰雨暴雨频发等恶劣天气;但经过两年多对虾养殖疫病暴发的技术研究和养殖模式总结,整个行业对疫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都有一个阶段性的提升,所以对虾养殖行业总体上同比有所恢复。上半年公司针对对虾养殖疫病,不断推出新产品及养殖模式,得到养殖户的高度认可,对虾饲料销量同比增长20%以上;如公司推出对虾发酵饲料,能有效提升对虾消化吸收率,减少疾病发生的比例,对虾生长性能得到明显改善;如公司在珠三角地区推广南美白对虾和罗氏对虾混养模式,能大幅提升养殖成活率,使该区域内公司养殖户的盈利比例超过70%,产品和服务口碑进一步提升。

4、公司在鱼饲料类别上重点进行产品升级,基于产品技术研发、原料应用研发方面的进展,大力推广高档饲料、膨化饲料等技术含量高、价格高、养殖收益高的产品,减少低端产品的销售,所以公司高档产品占比不断扩大,如在海鲈、生鱼等高档膨化料上都取得较大突破。上半年公司鱼饲料同比增长超过10%,其中高档膨化料同比增长约50%,随着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鱼饲料毛利率也有一定的提升。

在行业总体产量下滑的形势下,公司各饲料品种销量均取得良好的增长,且盈利水平也有不同幅度的提升,说明公司在各个饲料品种中均有核心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都取得较大的进步。

二、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2亿元,同比增长23.84%;营业成本为80.22亿元,同比增长22.72%;毛利率为10.19%,同比增长了0.82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原材料供需环究较为领先、规模化集中采购等带来原材料采购的量价优势;同时,公司通过期货套保进行价格风险管理也执行有效;②公司饲料产品升级、结构优化,毛利率高的产品占比提升;③饲料销量同比增长,公司资产周转、人均效率得到提升,产品单吨费用标准有所下降;④ 公司信息系统的持续建设和应用,对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起到明显的作用,内部运行效率、加工费用等得到进一步优化。

公司销售费用2.31亿元,同比增长10.30%,低于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服务站的建立和推广等高效服务模式,大幅提升公司技术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使公司服务营销人员的效率得到提升。

公司管理费用3.54亿元,同比增长31.55%,高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多种激励措施,增加了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福利同比增长40%以上。

公司财务费用0.53亿元,同比下降13.2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末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7.58亿元,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所得税费用为0.53亿元,同比增长86.28%,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也随之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3亿元,同比增长48.65%,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为养殖户提供全面服务,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且公司借助采购、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时公司提高资金、资产及员工的效益,有效减少期间费用的增加,所以实现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研发投入0.86亿元,同比增长11.17%,研究费用投入持续增长,使公司技术研发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有效支撑公司产品升级、高效养殖模式的推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6亿元,同比增长378.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控制合理,同时因产品质量稳定,养殖户认可度高,所以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亿元,同比下降43.44%。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现金1.8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当;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系本期期货套期保值平仓收回资金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6亿元,同比减少538.79%,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短期借款金额增加的原因。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从产品构成分析,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来源于饲料产品毛利率的增长,报告期内饲料产品毛利率达9.87%,同比增长1.52个百分点。饲料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90.02%,略低于同期95.72%,主要系本期原材料贸易类型的收入增长较大带来的结构变化。微生态制剂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系上半年因天气原因对虾、鱼的养殖周期推迟,5、6月份养殖密度不大,未达到产品使用高峰期。农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为苗种销售收入的增长。原材料贸易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发现贸易机会,交易增加。饲料机械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对外饲料机械销售的增加。

从地区构成分析,公司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增长不大,但产品升级及结构优化最明显,包括水产预混料产品、高档膨化料等产品结构调整,使毛利率同比提升3.36个百分点。华东片区收入增长23.87%,主要为鱼料及猪料的增长,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华北片区收入增长229.61%,主要为禽料的增长较多结构变化,且受一季度禽料低迷的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华中片区收入同比增长30.97%,禽、鱼料均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但因禽料增速较快,产品毛利率低于水产料,区域毛利率略有下降。境外地区收入增长75.33%,主要为对虾饲料的增长,且境外对虾饲料市场经过公司两年多研究开发及服务体系的完善,产品毛利率有较大的提升,同比增长5.37个百分点,实现收入、利润同步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新增设立子公司4家,故新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止于2014年5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2,791,610股已全部行权完毕。其中止于2013年11月5日已行权1,870,830股,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59,076,600元,公司已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5月9日已行权10,920,780股,并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4080165号)。因此,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将由原1,059,076,600元变更为1,069,997,380元。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 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9,076,600元。”

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9,997,380元。”

2、 原“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59,076,600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69,997,380股。”

3、 原“第六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为:“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原“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修订为“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类型目前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近期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93号),核准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因此,公司类型将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以工商局批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8。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母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91,246,494.40元(201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9,124,649.44元,不计提任意公积金,截止2014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4,342,734.82元。

基于2014年半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总股数1,069,997,3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不超过106,999,738.00元,剩余未分配的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次分配金额为106,999,738元,占公司(母公司)2014年半年度净利润的36.74%,占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87%。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邓尔雅、李新春、麦康森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文烽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烽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文烽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烽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条件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标的股票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文烽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烽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同意公司按有关程序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文烽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烽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十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60。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7。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8。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4号》(前述三个文件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草案及其摘要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均在本集团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7号文),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10,058万股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6,7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363,740.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8,426,259.56元,其中68,500,000.00元为实收资本(股本),689,926,259.56元为资本公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4060030号《验资报告》。

经201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武汉泽亿年产3亿元微生态制剂项目(以下简称“武汉泽亿微生态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调整为150,376,259.56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9.83%。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公司拟将“武汉泽亿微生态项目”变更为“洪湖海大年产22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洪湖海大项目”)及“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宿迁海大项目”),变更后的洪湖海大项目和宿迁海大项目拟分别投入募集资金95,273,600元和55,102,659.56元,该两项目分别由公司的子公司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武汉泽亿微生态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722,761.32元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充转回。洪湖海大项目和宿迁海大项目均已分别取得洪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和酒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以上拟变更项目的总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9.83%。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业发展相悖的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武汉泽亿微生态项目计划总投资181,60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50,376,259.56元。截止目前,该项目未进行正式建设,只作前期土地平整等工作;该项目累计已投入31,448,554.94元,主要是前期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土地款及费用30,725,793.62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为722,761.32元,为土地平整及日常零星开支。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武汉泽亿微生态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北武汉市黄陂区,公司原计划通过武汉泽亿微生态项目扩充微生态产能、增加市场供给能力,以满足公司在华中、华东地区的市场增量需求。

经过近年的技术投入和持续研究,公司今年微生态产品已经从单菌产品升级到复合菌产品,产品中含有益菌的种类、数量和菌体活性都有较大的提升;在同样产值的规模下,公司产品的生产数量可以大为减少,所以较大程度地减少了公司对微生态制剂产品产能扩张的压力。

同时公司近年已通过技改、扩建等方式,在原微生态生产基地广东清远、湖北鄂州进行了生产线技术改造、优化厂区格局新增生产线;仅2013年内,公司用自有资金在微生态技改、扩建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就超过4,000万元,大大增加了微生态制剂的产能供给,所以短期内,公司现有微生态产品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另外,今年公司饲料销量持续增长,在水产饲料销售旺季的6、7、8月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缺货情况,其中在湖北洪湖地区和江苏宿迁地区尤其明显,公司急需扩大这两地区的饲料产能。

所以从市场发展需求和项目轻重缓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变更武汉泽亿微生态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洪湖海大项目和宿迁海大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洪湖海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洪湖海大年产22万吨配合饲料项目,实施主体为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湖北洪湖市,由6条饲料生产线构成。项目拟投资总额9,860.00万元,该项目已累计投入332.64万元,主要为土地款及日常零星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95,273,600.00元。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湖北省是我国养殖业、特别是水产养殖业最为发达的省份之一,2012年水产饲料销售总量达到180万吨以上,按照当年390万吨的水产品产出量计算所需的水产饲料,则水产饲料产量需要在440万吨以上,水产饲料的工业化率才40%。除水产饲料外,湖北省禽畜配合饲料总量也在330万吨以上。

洪湖地区属于湖北省内水资源较为丰富的地